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二、 同意聘任胡玉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

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

田 雍 _____

2020年1月23日